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2293號

原　　告　顏嘉宏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訴訟代理人　周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8月5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49K20073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原告不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裁決所提撤銷訴訟，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所稱交通裁決事件，且依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，足認事證已臻明確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4月24日10時34分許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前時，碰撞到訴外人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客車，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員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，並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（下稱酒測），於11時10分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為0.19MG/L，認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MG/L）」之違規行為（下稱系爭違規行為），當場製單舉發，於114年4月29日移送被告。原告於114年5月12日為陳

述、於114年8月5日請求開立裁決書，被告於114年8月5日以桃交裁罰字第58-D49K20073號裁決書，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同日送達與原告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遵期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於駕車當日未有飲酒，於出車前曾在公司實施酒測卻無任何酒精反應，員警攔停後曾請求允許先吐出檳榔並漱口後再進行酒測，卻遭員警拒絕並要求立即實施酒測，嗣認酒測結果容有錯誤要求重測，又遭員警拒絕並製單舉發。

㈡爰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㈠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MG/L）」之系爭違規行為。

㈡自員警密錄器錄影等件，可知原告於當日員警實施酒測前曾表示當日未飲酒等語，自交通事故發生至實施酒測期間亦超過15分鐘以上，亦未曾要求要漱口，員警自得逕予酒測，毋庸等待15分鐘或予以漱口。

㈢爰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所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...二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3以上。」

2.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：「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.....，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.....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

3.若係駕駛小型車違反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15以上未滿0.25毫克，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3萬元、吊扣駕駛執照2年、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（下稱處理細則）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(下稱裁罰基準表)定有明文；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經查：

1.如爭訟概要欄所示之事實，有卷內相關證據可證，應堪認定。則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確有「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（呼氣酒精濃度達0.15未滿0.25MG/L）」之系爭違規行為及主觀責任條件，亦堪認定。

2.至原告固主張曾請求員警讓原告先行吐出檳榔並漱口後再行酒測，卻遭員警拒絕並要求原告立即施測，原告當日並未飲酒，出車前曾於公司酒測並無任何酒精反應，嗣認酒測結果容有錯誤要求重測，又遭員警拒絕並製單舉發云云。然而，⑴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者，得逕予酒測，毋庸等待15分鐘，受測者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不明或未達15分鐘者，須於漱口後或等待15分鐘後，再進行酒測，前開規範目的，係為避免酒後殘留在口腔的酒精，導致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，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之風險；可知，受測者「飲用酒精類似物結束時間已達15分鐘者」或「已漱口者」，均毋庸再等待15分鐘，即可進行酒測，其酒測程序，應屬合法，且因前開情形，已排除「酒後殘留在口腔的酒精，導致測得酒精濃度數值過高，影響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正確性」之風險，其酒測結果，亦屬可信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48、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⑵自原

告警詢筆錄、員警職務報告等件，可知原告於警詢時表示其前日晚間曾飲用酒精等語，其於當日員警實施酒測前曾表示當日未飲酒等語，其自交通事故發生至實施酒測期間亦超過15分鐘以上，亦未曾要求要漱口（見本院卷第82、89至91頁），自毋庸給予休息時間及漱口。⑶另依處理細則第19條之2第3項前段規定，實施第1項檢測成功後，不論有無超過規定標準，不得實施第2次檢測；是員警於實施第1項檢測成功後，自應拒絕再實施第2次酒測。⑷從而，員警酒測程序，未有瑕疵，所測數值，亦無疑慮（見本院卷第31、33頁），原告前開主張，自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第1項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原告罰鍰3萬元，吊扣駕駛執照24個月，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核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葉峻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宏達